

目 錄

法規

- ★訂定「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附「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04
-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並溯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生
附「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08

政令

- 民政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名稱
為「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含申請
表)，並修正全文，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10
- 財政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21
- 教育處
 - ★檢送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自即日起實施.. 28
- 社會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32
 - ★函頒「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38
- 綜合發展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並自即日起實施..... 44
- 人事處
 - ★轉知本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護理師徐唯齡懲戒處分情形..... 59
- 衛生局
 - ★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66

公告

- ★公告106年9月份「秋田小吃店」等93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68
- ★公告106年9月份「嘉音樂器商行」等84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72
- ★公告106年9月份「蘭軒餐坊」等66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76
- ★為公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
(配合122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第一階段)樁位測定案」都
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特此公告周知..... 79
- ★公告廢止飛騰無線科技有限公司工廠登記..... 80
- ★公告他縣市籍刺網漁業漁船(筏)轉籍至新竹縣之限制事項..... 81

**法規
草案
預告**

- ★為公告「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43線道路拓寬工程)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及控制測量成果，特此公告周知 81
- ★預告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82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60147862號

訂定「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附「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本府主管之實驗學校者。

前項學校法人，其屬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者，應先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第 三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或私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 四 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 五 條 學校法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

第 六 條 主持人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新竹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須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八、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列入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項目。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之實驗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之申請，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並報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實驗規範應載明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之條項。

第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府許可辦理者，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其改制或設立。

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現有或規劃中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 十、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列入改制或設校計畫之相關項目。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送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本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府為鼓勵實驗教育之實施，得依相關法令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提供實驗學校使用或租用。

第十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本府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或設立，本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由主持人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

第十三條 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及續辦之實驗教育計畫，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本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經許可改制者，本府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許可設立者，本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十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60152692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並溯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營 養 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三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 計				四五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60004546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名稱為「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含申請表)，並修正全文，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2133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要點發布後將置於本府民政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宗教業務類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內政部、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楊 文 科 代行

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

106 年 9 月 30 日府民禮字第 1060004546 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宗教團體與宗教性學術機構從事宗教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特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縣轄內之宗教團體、宗教性學術機構及其他實際從事宗教性質活動之團體。
- 三、補助項目：
 - 〈一〉補助有關心靈改革之社會教化或公益活動。
 - 〈二〉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 〈三〉從事有關宗教課題之學術研究。
 - 〈四〉編印、錄製具有社會教化意義之書刊或宣導片。
 - 〈五〉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
 - 〈六〉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
 - 〈七〉其它有關宗教活動事項。
- 四、補助原則：
 - 〈一〉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及事實需要本府得酌予增加補助。但設備費用不予補助
 - 〈二〉申請單位自籌款應達活動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額度。
-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以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膳食費、器材租賃費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經費支用應參照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倘前揭手冊未定基準之項目，則依本府或其他要點另訂有支用標準項目辦理；其受補助經費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表件及期限：
 - 〈一〉申請表件：
 1. 申請表(表件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
 3.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寺廟應檢附依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

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4.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5.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6.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二〉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三十日備具申請表件一式三份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照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活動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活動辦理完竣，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府。
-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計劃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府為必要之處理。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檢具領據、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料)及原始憑證等文件送本府核銷。

八、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職稱		姓名		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新竹縣政府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計畫書一份。 ☐ 2.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5.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

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	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文字酌作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鼓勵</u> 宗教團體與宗教性學術機構從事宗教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 <u>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u> ，特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宗教團體與宗教性學術機構從事宗教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提升宗教信仰層次，結合宗教社會資源，發揮宗教社教功能及促進宗教融合，安定社會，特定本要點。	本點文字酌作修正。
二、補助對象：本縣轄內之宗教團體、宗教性學術機構及其他實際從事宗教性質活動之團體。	二、補助對象：本縣轄內之宗教團體、宗教性學術機構及其他實際從事宗教性質活動之團體。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項目： 〈一〉補助有關心靈改革之社會教化或公益活動。 〈二〉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三、補助項目： 〈一〉補助有關心靈改革之社會教化或公益活動。 〈二〉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為因應現行宗教文化革新趨勢及輔導宗教團體增加行政及

〈三〉從事有關宗教課題之學術研究。 〈四〉編印、錄製具有社會教化意義之書刊或宣導片。 <u>〈五〉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u> <u>〈六〉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u> 〈七〉其它有關宗教活動事項。	〈三〉從事有關宗教課題之學術研究。 〈四〉編印、錄製具有社會教化意義之書刊或宣導片。 〈五〉其它有關宗教活動事項。	財務相關職能，爰新增第〈五〉〈六〉款，原第〈五〉款遞移。
四、補助原則： 〈一〉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及事實需要本府得酌予增加補助。但設備費用不予補助。 〈二〉申請單位自籌款應達活動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額度。	四、補助原則： 〈一〉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及事實需要本府得酌予增加補助。但設備費用不予補助。 〈二〉申請單位自籌款應達活動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額度。	本點未修正。
<u>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u> <u>〈一〉以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膳食費、器材租賃費為</u>		一、本點配合內政部要點修正新增。 二、以下點次遞移。

<u>原則。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 <u>〈二〉前款經費支用應參照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倘前揭手冊未定基準之項目，則依本府或其他要點另訂有支用標準項目辦理；其受補助經費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u>六、申請表件及期限：</u> <u>〈一〉申請表件：</u> 1. 申請表(表件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u>日期</u>、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 3.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u>寺廟應檢附依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u> 4.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u>五、申請表件及期限：</u> <u>〈一〉申請表件：</u> 1. 申請表(表件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及效益等)。 3.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4.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5.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u>〈二〉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三十日</u>	配合內政部要點修正第一款第2、3目及新增第5目。

5. <u>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u> 6.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二〉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三十日備具申請表件一式三份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備具申請表件一式三份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u>七、注意事項：</u>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照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活動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活動辦理完竣，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府。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計劃變更或<u>因</u>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府	六、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照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活動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活動辦理完竣，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府。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計劃變更或應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府	一、第3款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5款內容與第5點第2款重複，故予刪除。

為必要之處理。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檢具領據、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料)及原始憑證等文件送本府核銷。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必要之處理。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檢具領據、執行成果(含相片、刊物或相關資料)及原始憑證等文件送本府核銷。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八、</u>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七、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

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u>對話</u>補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計畫申請表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表頭名稱；檢附文件配合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新增性騷擾防治措施證明文件

現行規定：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姓名	地址	聯絡人 姓名電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 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 經費 (含收費)			新竹縣政府 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 新竹縣政府補助之計畫名稱 及金額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 計畫書一份。 ☐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 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姓名		地址	聯絡人 姓名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收費)				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獲新竹縣政府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計畫書一份。						
☐ 2.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5.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 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60144441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hsinchu.gov.tw/>，點選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楊 文 科 代行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為使行政罰鍰處理作業之共通性規範訂定更加周延，俾提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爰參酌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等法令，以及其他縣(市)相關作業規定，修訂有關裁罰案件作業規定、各機關清理計畫訂定等，並增訂有關債權已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需註銷時應依循之規定。本要點共十二點，本次修訂四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規範各機關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確實於裁處權時效內送達，避免因作業程序疏漏而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影響本府債權收繳，爰將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納入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使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案件程序明確及核准分期繳納期間更為周延且符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爰增加申請之作業程序並規範核准分期繳款期間。(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增訂有關債權已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需註銷時應依循之程序。(增訂規定第九點第三項)
- 四、為落實清理計畫之訂定，俾提升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執行率，爰規範各機關訂定清理計畫之內容及辦理期間。(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各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義務人違反法令規定處以罰鍰，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於本府建置之規費罰鍰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列管，並於次月十日前列印「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核章後送交本府財政處查核。	本點未修正。
四、各機關依法裁罰之案件， <u>應於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裁處權期間內送達</u> ，並得請求戶政、役政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訊，查明受處分人之戶籍地。	四、各機關應依法裁罰之案件，得請求戶政、役政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訊，查明受處分人之戶籍地。	為規範各機關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確實於裁處權時效內送達，爰將行政罰法第 27 條納入規定以資明確。
	五、行政罰鍰處分書及繳款書之送達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六、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或經依法限期履行，未依限繳納者，各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內，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移送強制執行期限內，各機關得以書面或其他規定方式催告受處分人繳納。 各機關移送案件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時，應於移送書上加註經辦人之姓名及其電話分機號碼等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聯絡。 依第一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於六個月內未獲行政執行分署具體回應時，各機關應函詢案件辦理情形並確實掌握辦理進度，以確保債權。	本點未修正。
	七、各機關將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前，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受處分人財產歸戶清單及所得資料。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取得前項受處分人財產歸戶清單及所得資料後，依財產所在地，移送管轄之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本點未修正。
八、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致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	八、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致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	一、為使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案件程序明

清應繳罰鍰者，<u>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u>，向各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得撤銷之，並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日內就未繳清之罰鍰發單通知，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項分期繳納以核准分期之次月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期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機關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u>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法定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年繳納完畢。</u>	清應繳罰鍰者，<u>得向各機關申請分期繳納</u>。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得撤銷之，並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日內就未繳清之罰鍰發單通知，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項分期繳納以核准分期之次月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期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機關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確，爰增加申請程序。 二、已核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之案件，倘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致需移送強制執行措施，考量移送作業流程，為確保本府債權，爰規範核准分期繳款期間。
九、經強制執行取得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罰鍰案件，各機關應按收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流水號，責由專人列冊管理，並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即再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 各機關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應會請會計單位依規定作相關帳務處理。 <u>執行（債權）憑證如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u>	九、經強制執行取得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罰鍰案件，各機關應按收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流水號，責由專人列冊管理，並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即再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 各機關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應會請會計單位依規定作相關帳務處理。	增訂有關債權已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需註銷時應依循之程序。

<u>執行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作業。</u>		
	十、年度終了時欠繳罰鍰案件，各機關應採權責基礎處理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以免影響罰鍰清理績效。	本點未修正。
	十一、為提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並強化內部控管，各機關應於每半年分別按行政罰鍰之年度別及科目別，彙整填報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於當年七月二十日前及次年一月二十日前，彙報本府財政處備查。	本點未修正。
<u>十二、各機關應每年就未收繳之案件分析及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目標值、期程、清理方式等項目，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檢討執行績效。前項清理計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報本府財政處備查。</u>	<u>十二、各機關應各自依據業務性質，自行訂定清理催收計畫，並應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檢討執行績效。</u>	為落實清理計畫之訂定，俾提升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執行率，爰規範各機關訂定清理計畫之內容及辦理期間。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義務人違反法令規定處以罰鍰，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於本府建置之規費罰鍰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列管，並於次月十日前列印「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核章後送交本府財政處查核。
- 四、各機關依法裁罰之案件，應於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裁處權期間內送達，並得請求戶政、役政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訊，查明受處分人之戶籍地。
- 五、行政罰鍰處分書及繳款書之送達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六、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或經依法限期履行，未依限繳納者，各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內，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移送強制執行期限內，各機關得以書面或其他規定方式催告受處分人繳納。
各機關移送案件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時，應於移送書上加註經辦人之姓名及其電話分機號碼等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聯絡。
依第一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於六個月內未獲行政執行分署具體回應時，各機關應函詢案件辦理情形並確實掌握辦理進度，以確保債權。
- 七、各機關將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前，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受處分人財產歸戶清單及所得資料。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取得前項受處分人財產歸戶清單及所得資料後，依財產所在地，移送管轄之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 八、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致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

清應繳罰鍰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得撤銷之，並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日內就未繳清之罰鍰發單通知，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項分期繳納以核准分期之次月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期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機關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法定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年繳納完畢。

九、經強制執行取得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罰鍰案件，各機關應按收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流水號，責由專人列冊管理，並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即再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

各機關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應會請會計單位依規定作相關帳務處理。

執行（債權）憑證如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十、年度終了時欠繳罰鍰案件，各機關應採權責基礎處理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以免影響罰鍰清理績效。

十一、為提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並強化內部控管，各機關應於每半年分別按行政罰鍰之年度別及科目別，彙整填報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於當年七月二十日前及次年一月二十日前，彙報本府財政處備查。

十二、各機關應每年就未收繳之案件分析及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目標值、期程、清理方式等項目，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前項清理計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報本府財政處備查。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45819號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附補充規定、班級數回報表、身障生同儕家長同意書、雙(多)胞胎編班家長意願書或逕上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法規公告查詢。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總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依前揭授權規定，擬訂定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草案)，共計十二點，其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之相關規定(第二點)
- 三、訂定本府常態編班委員會委員人數並合乎本準則比例。(第三點)
- 四、訂定學校依規籌組編班委員會。(第四點)
- 五、訂定國小及國中編班之主責單位。(第五點)
- 六、訂定編班作業規範。(第六點)

- 七、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編入班級之規定。(第七點)
- 八、訂定導師編配注意事項。(第八點)
- 九、訂定名冊公告時間。(第九點)
- 十、訂定保留相關資料年限。(第十點)
- 十一、訂定調班處理程序。(第十一點)
- 十二、訂定分組學習實施依據及程序。(第十二點)

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及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縣常態編班之推動及評鑑。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為一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處人員一人。
 - (二)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三) 國中小校長代表二人。
 - (四) 地方教師會代表五人。
 - (五) 學生家長會代表五人。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府教育處科長或督學擔任。
- 四、學校應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相關處室主任與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劃學生編班、導師編配、分組學習、特殊情形調整就讀班級事宜。
- 五、國小學生之編班由學校編班委員會依本準則第六條並準用本補充規定第六點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國中學生之編班作業，各年級學生人數達編為二班以上者，由本府辦理為原則。

六、本府編班作業規範如下:

(一) 班級人數規定:

1. 編班人數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58321 號函辦理。
2. 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得酌減人數者，應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實施要點辦理。
3. 資優生編班作業原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9 月 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95891 號函辦理。

(二) 編班日程:

各校於七月二十日前將相關編班班級數回報表等，送達本府教育處。

(三) 學生分類及註記:

1. 學校應依普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數理資優生及語文資優生之類別，按其新生測驗、成就測驗或學業成績加總之分數，由高至低分別列冊。
2. 符合下列條件學生，學校應於上述名冊予以註記:
 - (1) 需個案輔導者:非屬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惟屬學校輔導個案名單，為使教師有餘力照顧該類學生，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本會參考，得平均分配該類學生。
 - (2) 需同儕陪伴者:
 - a. 肢體障礙及身體病弱之學生:經學校評估有必要時，得於徵求雙方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後，與同一位同儕情感較佳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 b. 雙(多)胞胎:於常態編班前可依學生法定代理人意願選擇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七、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優先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並得視男女均衡性及身心障礙人數多寡編入，以求均衡。若各班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其結果並應做成紀錄備查。

八、學校辦理導師編配除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擔任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之導師除應具有合格教師證外，亦須具有相

關係所畢業或相關才能素養等資格。無具備相關資格及意願之人選時，由學校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導師，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協調安排時，抽籤決定之。

(二) 導師不得與自己子女編配同班；惟特殊情況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定。

九、學校於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

十、學校應將新生及轉學生常態編班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十一、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之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應依下述程序辦理：

(一)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 承辦編班業務處（室）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學校編班委員會研議。

(三) 編班委員會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四) 如獲同意調班，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五) 經學校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二、各校如實施分組學習，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訂定分組實施學習計畫，並於每學年分組學習實施前將計畫報本府備查後始得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3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060144525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層級以上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
 - （一）本府代表五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本府教育處處長、本府勞工處處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擔任。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之專家學者四人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四人。

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會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經縣長核定後，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學者專家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符法制體例，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u>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為提供救援、輔導、防止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及性交易之虞之行為，並發揮協調、宣導、諮詢、輔導之功能，建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保護網絡，杜絕兒童及少年淪入色情場所，特設置新竹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特訂本要點。</u>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說明本會設立的目的。
	<u>二、本會報旨在本會報結合司法、警政、戶政、教育、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機構等相關機關（單位），派員成立並定期舉行會報。</u>	一、本點刪除。 二、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意涵變更，爰本點內容刪除，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意涵併入修正內容第一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層級以上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負責督導協調會報之運作，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由召集人就相關機關（單位）分別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增列變更學者、專家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任用比例。 三、將本府代表有關單位

<u>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u> <u>(一)本府代表五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本府教育處處長、本府勞工處處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擔任。</u> <u>(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之專家學者四人</u> <u>(三)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四人。</u> <u>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u>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u>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會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u>聘任或指派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綜理會報業務；並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命執行會報交辦事項及策劃、協調、諮詢與輔導等業務推展。</u>	明訂之。 四、原第六點委員任期移至第三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u>(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u> <u>(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u>	四、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u>(一)設置二十四小時救援保護專線。</u> <u>(二)保護個案之救援及危機處理。</u> <u>(三)提供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醫療保健、</u>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規定，增修本會之執行任務。

<u>發展、整合規劃事項。</u> <u>(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事項。</u>	<u>法律諮詢、就學、就業等服務。</u> <u>(四)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聲請裁定、提出告訴、行政罰鍰、加害人輔導教育等事項。</u> <u>(五)協調聯繫各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u> <u>(六)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事項。</u>	
<u>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本府人員派兼之。</u>		本點新增
<u>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u>五、本會報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u>	為使專家、學者及機構、團體代表委員均能充份參與本會報，並強化本會報功能與運作，俾以獲得成效，爰依業務規劃，增訂本條文
	<u>六、本會報委員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或指派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如其職務異動調整，由召集人另指派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本點刪除，已列入第三點
<u>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u>		一、本點新增

<u>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u> <u>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		二、新增代理制度，以利會議執行
<u>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本點新增
<u>八、本會決議事項，應經縣長核定後，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u>		本點新增
<u>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學者專家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u>	七、<u>本會報之委員為無給職。</u>	一、點次調整。 二、增列府外學者專家代表支領出席費用。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調整。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060147380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各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總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之法源依據。
二、本基準考量違規人之違規次數、罰則刑度及情節輕重等因素訂定，其規定如附表。	明定違反本法之裁罰基準。
三、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明定有特殊情況特別案件應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考量違規人之違規次數、罰則刑度及情節輕重等因素訂定，其規定如附表。
- 三、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附表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 法 事 實	法 依 條 據	法 定 罰 鍰 額 度 或 其 他 種 類 行 政 罰	裁 對 罰 象	裁 罰 基 準	備 註
1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同)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2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命其停業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3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第四十六條（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的情事，而不為通報者。	一、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知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犯罪嫌者，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三、知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之犯罪嫌疑者，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四、知悉第三十一條一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之犯罪嫌疑者，未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4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兒童或少年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5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 （一）經通知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三）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補足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二）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三）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兒童或少年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6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犯罪行為人	一、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接受輔導教育八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 二、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或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接受輔導教育十二小時。 三、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接受輔導教育十六小時。 四、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二十四小時。 五、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三十六小時。 六、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接受輔導教育四十八小時。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犯罪行為人	一、經第一次通知，不接受輔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 二、限期後第二次通知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再限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 三、再限期後第三次通知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連續處罰至參加為止。 一、已接受輔導教育，但時數未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者。於第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7					一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並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 二、限期後第二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罰鍰，並再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 三、再限期後第三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連續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一、經通知，並已接受輔導教育，且達原處分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第一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 二、限期後第二次通知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再限一個月內補足時數。 三、再限期後第三次通知補足原處分之輔導教育時數仍仍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並連續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綜研字第1060139880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12月29日發管字第1051401912號函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函頒實施。

正本：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研考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建立各項考核指標，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建立各項考核指標，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府為求有效管制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特成立考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	二、本府為求有效管制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特成立考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	酌作文字調整。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綜合發展處等單位 <u>科長級以上主管</u> 擔任。	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綜合發展處等單位主管擔任。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執行機關(單位)：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項目之執行機關(單位)。 (二)管考單位：指本府綜合發展處。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執行機關(單位)：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項目之執行機關(單位)。 (二)管考單位：指本府綜合發展處。	本點未修正。
四、考核計畫項目匡列： 每年年度開始，由本府主計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參酌年度施政計畫，展開先期評估作業選定執行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 <u>匡列確認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項目及經費分配內容，以利後續經費分配資料匯入及網路管考作業。</u>	四、考核計畫項目匡列： (一)每年年度開始，由本府主計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參酌年度施政計畫，展開先期評估作業選定執行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匡列確認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項目及經費分配內容。 (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十日	配合管考作業簡化免送實施計畫，刪除第二項、第三項並增列第一項部分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前就核定受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及項目，提送年度實施計畫。 (三)各執行機關(單位)提送之年度實施計畫，應按經費運用特色及性質研提策略績效目標，並對各策略績效目標與績效	
	評估標準，以及各細項計畫項目、衡量標準、設定目標值及實施內容，予以具體說明。	
五、作業管制流程： (一)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執行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各執行機關(單位)，鄉鎮市公	五、作業管制流程： (一)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執行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各執行機關(單	明訂執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布方式並副知本處，爰增列第四項內容並調整項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 (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至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管考單位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資料即	位)，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 (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至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管考單位於三月底前審	
予鎖定，並據以管考。 (三)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完成各標案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四)<u>為落實施政課責性，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年度執行時，將執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u>	查，完成確認後，標案資料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 (三)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完成各標案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四)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布於本府網站或局處單位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管考單位。</u> (五)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 (六)為有效管制作業之執行，列管標案作業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需調整或撤銷，由各執行機關（單位）述明理由及檢具相關事證文件，簽會本府主計處及管考單位，陳報縣長核准後，送管考單位上網修正。 (七)各執行機關（單位）	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 (五)為有效管制作業之執行，列管標案作業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需調整或撤銷，由各執行機關（單位）述明理由及檢具相關事證文件，簽會本府主計處及管考單位，陳報縣長核准後，送管考單位上網修正。 (六)各執行機關（單位）執行標案應於年度內完成，年終未能執行完成之列管標案，仍應按月填報執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執行標案應於年度內完成，年終未能執行完成之列管標案，仍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至標案結案為止。	行進度，至標案結案為止。	
六、考評作業： (一)平時查考：為控制執行進度及績效，管考單位得派員不定期進行書面考核，<u>惟計畫項目之管制考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不重複查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或聯合稽查。</u> (二)年終考評： 1. 初評：<u>管考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管考系統」網路資料為評核基準，針對計畫項目上年度每月「管考系統」資料填報情形、年終執行進度及預算達成率進行初評作業。</u>	六、考評作業： (一)平時查考：為控制執行進度及績效，管考單位得派員不定期進行書面考核，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二)年終考評： 1. 初評：各執行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就上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依據「新竹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基準」（附表）進行自評作業，並撰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績效報告，報請主管核定後，於每年四月六	為配合管考作業簡化免送績效報告，調整平時查考與年終考評實施方式，並明訂考核項目、權重及標準，爰增刪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部分文字並調整項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2. 複評：由考核小組 <u>針對初評成績進行</u> <u>複評，如有必要時</u> <u>得邀請執行機關</u> <u>(單位)提供書面或</u> <u>口頭說明。</u> (三) <u>各考核項目、衡量指</u> <u>標及評分權重配置，</u> <u>詳如附表。</u> (四) 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各 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日前，提送管考單 位彙整。 2. 複評：由考核小組 依據管考基準就 各執行機關(單 位)之基本設施補 助計畫年度績效 報告進行複核。 (三) 基本設施補助款之 各指定辦理施政項 目，中央各主辦考核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七、<u>獎懲作業：</u> (一) 考評分數及評等如 下： 1. <u>九十五分(含)以上</u> <u>者為優等。</u> 2. <u>八十五分(含)以上</u> <u>未達九十五分者為</u> <u>甲等。</u> 3. <u>七十分(含)以上未</u> <u>達八十五分者為乙</u> <u>等。</u> 4. <u>未達七十分者為丙</u> <u>等。</u>	七、考核評分標準： (一) 計畫修訂：百分之十 五。 (二) 進度控制情形：百 分之十五。 (三) 預算執行情形：百 分之三十。 (四) 目標達成情形：百 分之三十。 (五) 行政作業：百分之 十。 八、考評分數及評等如下：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	為 避 免 獎 懲 浮 濫，調整考評分數 及等第範圍並增 列同一人不同身 份別之獎懲順 序，爰刪除原第七 條內容，由原第八 條、第九條移列並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 獎懲標準： 1. 屬工程類計畫：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管人員嘉獎二次；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考核為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不予獎懲；考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誠一次。 2. 非屬工程類計畫：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考核乙等者，主辦人員不予獎懲；考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誠一次。 3. 各執行機關(單位)辦理一般性補助款	等。 (二) 八十至八十九分者為甲等。 (三) 七十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 (四) 六十九分以下者為丙等。 九、獎懲標準： (一) 屬工程類計畫：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管人員嘉獎二次；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考核為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不予獎懲；考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誠一次。 (二) 非屬工程類計畫：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考核乙等者，主辦人員不予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其考評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各單位之總考評分數，經考核為優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最高嘉獎二次；考核為甲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最高嘉獎一次；考核為乙、丙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不予懲處。 (三)獎懲原則： 1. <u>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與計畫項目主辦人員係同一人時，則以計畫主辦人員之評核成績作為獎懲基準，如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負責數項計畫項目，且各計畫項目之獎懲情形有別時，則擇優獎懲。</u> 2. <u>列管計畫項目</u>年終	懲；考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誡一次。 (三)各執行機關(單位)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其考評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各單位之總考評分數，經考核為優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最高嘉獎二次；考核為甲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最高嘉獎一次；考核為乙、丙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不予懲處。 (四)前三款人員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一次為限。 (五)列管標案年終考核成績不佳，如各執行機關(單位)已善盡職責，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或經本府核定者，得免予列入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核成績不佳，如各執行機關（單位）已善盡職責，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或經本府核定者，得免予列入懲處。 3. 受考核人員之獎懲，如其計畫項目執行或承辦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免獎懲，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減半辦理，六個月以上者依前述規定辦理。 4. 考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 5. 於年度工作結束後，考核小組及管考單位績優人員得辦理敘獎。 6. 獎懲案件於考評作業辦竣後二個月內辦理。	懲處。 (六)受考核人員之獎懲，如其計畫項目執行或承辦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免獎懲，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減半辦理，六個月以上者依前述規定辦理。 (七)考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 (八)於年度工作結束後，考核小組及管考單位績優人員得辦理敘獎。 (九)獎懲案件於考評作業辦竣後二個月內辦理。	

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建立各項考核指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為求有效管制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特成立考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綜合發展處等單位科長級以上主管擔任。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執行機關（單位）：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項目之執行機關（單位）。

（二）管考單位：指本府綜合發展處。

四、考核計畫項目匡列：

每年年度開始，由本府主計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參酌年度施政計畫，展開先期評估作業選定執行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匡列確認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項目及經費分配內容，以利後續經費分配資料匯入及網路管考作業。

五、作業管制流程：

（一）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執行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各執行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

（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至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管考單位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資料即予鎖定，並據

以管考。

- (三)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完成各標案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 (四)為落實施政課責性，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年度執行時，將執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布於本府網站或局處單位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管考單位。
- (五)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
- (六)為有效管制作業之執行，列管標案作業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需調整或撤銷，由各執行機關(單位)述明理由及檢具相關事證文件，簽會本府主計處及管考單位，陳報縣長核准後，送管考單位上網修正。
- (七)各執行機關(單位)執行標案應於年度內完成，年終未能執行完成之列管標案，仍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至標案結案為止。

六、考評作業：

- (一)平時查考：為控制執行進度及績效，管考單位得派員不定期進行書面考核，惟計畫項目之管制考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不重複查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或聯合稽查。
- (二)年終考評：
 - 1. 初評：管考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管考系統」網路資料為評核基準，針對計畫項目上年

度每月「管考系統」資料填報情形、年終執行進度及預算達成率進行初評作業。

2. 複評：由考核小組針對初評成績進行複評，如有必要時得邀請執行機關(單位)提供書面或口頭說明。

(三)各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及評分權重配置，詳如附表。

(四)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各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獎懲作業：

(一)考評分數及評等如下：

1. 九十五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2. 八十五分(含)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為甲等。
3.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為乙等。
4. 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二)獎懲標準：

1. 屬工程類計畫：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管人員嘉獎二次；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考核為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不予獎懲；考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誡一次。
2. 非屬工程類計畫：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考核乙等者，主辦人員不予獎懲；考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誡一次。
3. 各執行機關(單位)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其考評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各單位之總考評分數，經考核為優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最高嘉獎二次；考核為甲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最高嘉

獎一次；考核為乙、丙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不予懲處。

(三)獎懲原則：

1. 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與計畫項目主辦人員係同一人時，則以計畫主辦人員之評核成績作為獎懲基準，如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負責數項計畫項目，且各計畫項目之獎懲情形有別時，則擇優獎懲。
2. 列管計畫項目年終考核成績不佳，如各執行機關(單位)已善盡職責，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或經本府核定者，得免予列入懲處。
3. 受考核人員之獎懲，如其計畫項目執行或承辦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免獎懲，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減半辦理，六個月以上者依前述規定辦理。
4. 考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
5. 於年度工作結束後，考核小組及管考單位績優人員得辦理敘獎。
6. 獎懲案件於考評作業辦竣後二個月內辦理。

附表

新竹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基準

年度：

委員簽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指標項目	權重(%)	評分標準	初評	複評
行政作業	10	1.「管考系統」進度報表內容能依限詳實填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91-100 分		
		2.「管考系統」進度報表內容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3 分)3 日以內者，或曾退件修訂 1 次者。81-90 分		
		3.「管考系統」進度報表內容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3 分)5 日以內者，或曾退件修訂 3 次以內者。71-80 分		
		4.「管考系統」進度報表內容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3 分)7 日以內者，或曾退件修訂 5 次以內者。61-70 分		
		5.「管考系統」進度報表內容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3 分)7 日以上者，或曾退件修訂 5 次以上者。0-60 分		
檢核點控管	30	1.依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進度均符合。91-100 分		
		2.依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曾落後 1 個查核點。81-90 分		
		3.依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曾落後 2 個查核點。71-80 分		
		4.依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曾落後 3 個查核點。61-70 分		
		5.依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曾落後 4 個以上查核點。0-60 分		
預算執行情形	25	1.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支付數達年度預算支用數達 100%者。91-100 分		
		2.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支付數達年度預算支用數 90%-99%者。81-90 分		
		3.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支付數達年度預算支用數 80%-89%者。71-80 分		
		4.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支付數達年度預算支用數 70%-79%者。61-70 分		
		5.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支付數達年度預算支用數未達 70%者。0-60 分		
計畫執行情形	30	1.計畫年終執行進度達 100%者。91-100 分		
		2.計畫年終執行進度 90%-99%者。81-90 分		
		3.計畫年終執行進度 80%-89%者。71-80 分		
		4.計畫年終執行進度 70%-79%者。61-70 分		
		5.計畫年終執行進度未達 70%者。0-60 分		
公開成果資訊	5	1.將執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布於本府網站或局處單位網頁 1 次以上。61-100 分		
		2.未將執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布於本府網站或局處單位網頁。0-60 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151904B號

主旨：轉知本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護理師徐唯齡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10月18日106年度鑑字第14082號判決書辦理。
- 二、茲據前開判決書主文載：徐唯齡申誠。
- 三、抄附判決書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

決

正

本

人事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82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 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代表人 邱鏡淳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徐唯齡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護理師
女性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住新竹縣■■■■■■■■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新竹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徐唯齡申誡。
事實



甲、新竹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移付懲戒人徐唯齡(以下簡稱徐員)係經銓敘部公務人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有兼任史堤茶簡餐合夥人，業經查處屬實。

二、茲將徐員具體之違法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徐員80年1月2日初任公職為前臺灣省立基隆醫院護士、82年2月1日調至本縣長安國民小學任護士、89年8月1日調陞現職，於103年10月1日登記史堤茶簡餐合夥人。

(二)徐員106年5月22日個人書面報告表示(證1)，史堤茶簡餐所持投資資本係因離婚依民法剩餘財產分配轉讓所得，其自始無經營事業意圖，且經營權全權由友人處理；前開商號亦於105年10月1日以證明書(證2)表示徐員未實際參與該商號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並出具105年度薪資-固定所得扣繳清冊(證3)，證明徐員未領有報酬。徐員並於106年5月25日辦理史堤茶簡餐合夥人解任登記(證4，新竹縣政府106年5月25日府產商字第1060301355號函)。

(三)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有關兼任合夥人部分，依銓敘部函釋以無論實質擔任或形式擔任，皆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



愛股



「不得經營商業」之情形，應依法移付懲戒。

(四)復查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以，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本案業經本府審議，認為徐員一得知兼任商號合夥人係屬不法情事旋即辦理解任登記，且其報告書及該商號亦出具證明書和105年度薪資-固定所得扣繳清冊，證明徐員未實際參與該商號經營及未支領報酬，考量本案情節屬輕微且當事人亦有積極改善之誠意，決議不予以停職，惟應依上開規定依法移付懲戒。

(五)本案被移付懲戒人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1、徐員106年5月22日個人書面報告。
- 2、史堤茶簡餐105年10月1日證明書。
- 3、史堤茶簡餐105年度薪資-固定所得扣繳清冊。
- 4、新竹縣政府106年5月25日府產商字第1060301355號函。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商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性質相近，同為投資人只因公司對登記上的區別，而有違反兼職與否不同（同為股權10%時），在無實際經營且未領報酬情形下，期盼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情形，不予以處分。
- 二、史堤茶簡餐非由本人進行投資，其股份因離婚時財產分配而來，故本人無投資意圖，且目前已將股權轉移他人。
- 三、本人為醫事人員晉用之專技護理師，工作均與護理行政相關，均無涉獵公司法或公務員兼職規定等範疇，僅單純認為股權不超過10%即為合法，故於離婚協議財產分配時接受股權移轉，懇切期望上級單位不予以處分。
- 四、誠如上述，因被動獲得股權，且不知登記為商行，成為合夥人，而成為經營者一事，但自史堤茶商行開店自始至終，皆未曾參與經營，因職之對股東及合夥人之認知，不知兩者之

區別，經查驗後，隨即將股權立即做轉移，並未有貪婪之想法，實因對法律用詞不懂之緣故，確是無心之過。這些年因離婚後，職已成為單親媽媽，兩個女兒又是最需要用錢的高中與大學階段，經濟壓力一直存在，在此時又因不懂法律字眼與定義而被處分，實屬多重打擊。盼請上級單位高抬貴手，能否原諒職之無知，且在知情後又迅速處理所持有之股權，給一次機會，實不想在公職生涯中有此汙點。懇切期望上級單位不予以處分。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徐唯齡係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護理師，於103年10月1日自吳冠辰受讓史堤茶簡餐商號之合夥股金新台幣(下同)2萬元(該商號資本總額20萬元)，而登記為史堤茶簡餐商號合夥人之一。於106年5月25日辦理該史堤茶簡餐商號合夥人解任登記，於擔任合夥人期間，並未自該商號領有報酬。
- 二、上開事實，有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申請書暨所附合夥契約書、商業登記抄本、被付懲戒人106年5月22日提出於服務機關之報告書、史堤茶簡餐105年10月1日證明書、史堤茶簡餐105年度薪資-固定所得扣繳清冊、新竹縣政府106年5月25日府產商字第1060301355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足堪認定為真實。
-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受讓之合夥股金占該史堤茶簡餐商號資本總額10%，與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相近，無實際經營且未領取報酬，期盼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情形，不予以處分云云；惟按合夥是二人以上

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且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為民法第667條第1項、第673條、第675條、第681條所明定。足見參與合夥事業之投資者，縱出資額甚少，亦未參與合夥事業之經營，然法律仍授予該合夥人對事業經營有相當影響力，並應負相當之責任，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不可相提並論，是只要參與合夥之投資者，無論出資比例多寡，均應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經營商業行為。被付懲戒人所受讓之合夥商號史堤茶簡餐之股金雖未逾該商號資本總額10%，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甚明。次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義務。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不懂法律規定，因離婚於協議分配財產時被動接受股權移轉等情事，僅能做為懲戒程度輕重之參考，不能阻卻其違法責任之成立。

四、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自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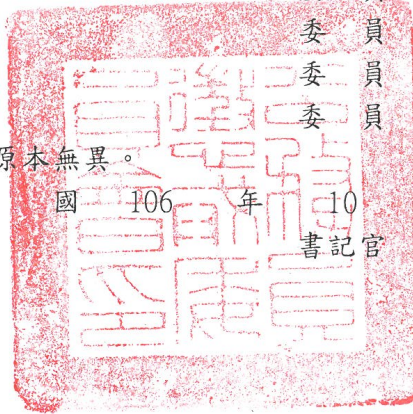
審判長委 員 林堉儀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水木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60103054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正本：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醫政長照科）、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年6月6日發佈/函頒

106年10月17日府衛醫字第1060103054號函修正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特設置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府社會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等相關局處主管。
 - (二)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四至十八人。前項第二款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第一項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本小組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由縣長就本府社會處處長及衛生局局長分別指派；執行祕書二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及衛生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相關業務。
- 四.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 (二)輔導、審查及監督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事項。
 - (三)協調、諮詢與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及本縣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
 - (四)開發建置長期照顧資源，督導整合政府與民間之相關資源。
 - (五)督導考核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六)輔導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縣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
- 五. 本小組委員會議一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八.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共同支應，本府各局處推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其編列預算辦理之。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146165號

主旨：公告106年9月份「秋田小吃店」等93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秋田小吃店」等93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6/09/01 至 106/09/30 家數合計：9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稅籍資料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稅籍資料	商業地址	現況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1060925	1060302571	09761584	秋田小吃店	1060302571 09761584				秋田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77號1樓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慧智																		
1060901	1060302364	72704555	水岸舒壓館	1060302364 72704555				水岸舒壓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一街63號	營業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00000 張添福																		
1060901	1060302366	72704561	尋寶箱商行	1060302366 72704561				尋寶箱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59號	營業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5000 曾湯照																		
1060901	1060302369	72704577	幸福麵食館	1060302369 72704577				幸福麵食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同路173號1樓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文鈞																		
1060904	1060302373	72704582	鉅展企業社	1060302373 72704582				鉅展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博愛街40號1樓	營業	合夥	園藝服務業	210000 彭祥雨																		
1060904	1060302374	72704598	芽米商行	1060302374 72704598				芽米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蓬生路66號1樓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梁婉蓉																		
1060904	1060302375	72704605	夕陽度日露營區	1060302375 72704605				夕陽度日露營區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鄰羅山24-22號	營業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200000 劉惠中																		
1060904	1060302376	72704611	順豐農產行	1060302376 72704611				順豐農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崎村4鄰八德路二段900號1樓	營業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50000 余奕垣																		
1060904	1060302377	72704627	美加美食坊	1060302377 72704627				美加美食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東里嘉興路314號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林美珠																		
1060905	1060302382	72704632	元興企業社	1060302382 72704632				元興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東里福興路800號1樓	營業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陳俊洋																		
1060905	1060302383	72704648	瑞陽商行	1060302383 72704648				瑞陽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平路二段382號	營業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彭三桓																		
1060905	1060302385	72704653	泉香江飲食店	1060302385 72704653				泉香江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東寧里東富街27巷11號1樓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3000 曾竣枝																		
1060906	1060302392	72704669	安妮安琪天然手作坊	1060302392 72704669				安妮安琪天然手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富街27巷11號1樓	營業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000 林美幸																		
1060906	1060302395	72704675	宏昇實業社	1060302395 72704675				宏昇實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鹿場里成功五街98號1樓	營業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余志宏																		
1060906	1060302396	72704680	翰齊沙龍	1060302396 72704680				翰齊沙龍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鹿場里成功五街98號1樓	營業	獨資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0000 吳建明																		
1060906	1060302431	72704696	懿良行	1060302431 72704696				懿良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興農街15號1樓	營業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王惠珍																		
1060907	1060302403	72704703	金霞木材行	1060302403 72704703				金霞木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復路125號1樓	營業	獨資	製材業	200000 鍾賢珍																		
1060908	1060302410	72704719	香格里拉尊爵美學館	1060302410 72704719				香格里拉尊爵美學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崙里縣政十四街31號	營業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陳達茂																		
1060911	1060302416	72704725	半羊得意小吃店	1060302416 72704725				半羊得意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北里縣政二路288號一樓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清輝																		
1060911	1060302418	72704730	中日防水隔熱材料工程行	1060302418 72704730				中日防水隔熱材料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北里勝利十街18號	營業	合夥	油漆工程業	200000 蔡廷光																		
1060911	1060302419	72704746	松林百年茶花坊	1060302419 72704746				松林百年茶花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北里勝利十街18號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楊方永																		
1060911	1060302421	72704751	名勝清潔企業社	1060302421 72704751				名勝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街11巷57號1樓	營業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楊善之																		
1060911	1060302422	72704767	昌正貨運行	1060302422 72704767				昌正貨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街11巷11號	營業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10000 陳建南																		
1060912	1060302425	72704773	鼠鼠工作室	1060302425 72704773				鼠鼠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二段118號5樓	營業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00000 姜柏彰																		
1060912	1060302434	72704788	幸運草夢想家商行	1060302434 72704788				幸運草夢想家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200巷5弄4號	營業	獨資	人力派遣業	60000 朱玉傑																		
1060912	1060302436	72704794	珍珍實業社	1060302436 72704794				珍珍實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街11巷57號1樓	營業	獨資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00000 鄭美說																		
1060912	1060302440	72704801	維特通訊行	1060302440 72704801				維特通訊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崙里鳳岡路二段150巷151-1	營業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8000 陳俊安																		
1060912	1060302510	72704817	鉅晟工程行	1060302510 72704817				鉅晟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大義里鳳岡路二段150巷151-1	營業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胡書亮																		
1060913	1060302444	72704823	有間雜貨舖	1060302444 72704823				有間雜貨舖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華路117號	營業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240000 張維																		
1060913	1060302449	72704859	百合養生會館	1060302449 72704859				百合養生會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新崙里中華路41號1樓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110000 王怡臣																		
1060913	1060302450	72704865	怡書商行	1060302450 72704865				怡書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新豐村寶新路一段10號	營業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等	50000 蔡乙松																		
1060913	1060302454	72704871	驛朋企業社	1060302454 72704871				驛朋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鹿場里成功三路21號	營業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陳隆豪																		
1060913	1060302457	72704886	益慶工程行	1060302457 72704886				益慶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市泰和里中和街19巷3號10樓	營業	獨資	洗衣業	100000 呂紹明																		
1060913	1060302460	72704892	淨衣坊自助洗衣店	1060302460 72704892				淨衣坊自助洗衣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光復東路53號1樓	營業	獨資	電器安裝業	50000 何少文																		
1060915	1060302476	72704915	抓寶王企業社	1060302476 72704915				抓寶王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二段172號1樓	營業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邱彥瑜																		
1060915	1060302477	72704921	東冠汽車保修廠	1060302477 72704921				東冠汽車保修廠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莊街60號一樓	營業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100000 阮鈺婷																		
1060915	1060302477	72704921	時尚衣流館	1060302477 72704921				時尚衣流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仁館里和江街439巷6弄6號1樓	營業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200000 余秉諺																		
1060915	1060302480	72704936	駿揚企業社	1060302480 72704936				駿揚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路34號一樓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顏虹羽																		

1060915	1060302483	72704957	家屋雞肉飯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59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	楊淑雲	6000
1060918	1060302488	72704963	昌盛鋁業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8鄰十一股6、8號一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劉德龍	20000
1060918	1060302489	72704979	皇誠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路38號10樓之12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0000	李國璋	200000
1060918	1060302490	72704984	力達鋼鐵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32巷32弄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彭成學	100000
1060918	1060302493	72704990	自在耆農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莊敬五街9、8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200000	黃瑞蘭	200000
1060918	1060302494	72705007	竹荷月足體育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三段37巷73號1樓	獨資	腳底按摩業	100000	李盈雲	100000
1060918	1060302501	72705013	潔西卡美學館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明德街26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張子宜	10000
1060918	1060302503	72705029	菲菲禾舍室內設計裝修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043鄰縣政二十一街35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呂怡娜	20000
1060919	1060302511	72705034	再道美麗新內灣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正路28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00	文雪玲	3000
1060919	1060302513	72705040	星玥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55巷2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謝美韻	100000
1060919	1060302515	72705055	麗外會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豐鄉村大山背37之2號	獨資	民宿	200000	吳麗雪	200000
1060920	1060302522	72705061	秀山莊餐飲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8鄰山猪湖6、2、1號一獨資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張文姚	50000
1060920	1060302523	72705077	微道美甲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街2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羅盛迪	3000
1060921	1060302528	72705082	德緣素膳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2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劉昌明	20000
1060921	1060302527	72705098	馬媽企業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12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翁智倫	200000
1060921	1060302530	72705105	冠順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十興三街67號7樓	獨資	家具、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100000	陳保全	100000
1060921	1060302529	72705111	尚泓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十興三街67號7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0000	胡詩萍	30000
1060921	1060302533	72705127	鑫業車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三路133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	林國元	20000
1060921	1060302536	72705132	寶箱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三路133號6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湯麗玲	100000
1060922	1060302546	72705132	諦麥手工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三路133號69號	獨資	烘焙飲茶食品製造業	230000	許家晟	230000
1060922	1060302547	72705153	彩臨工鋪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雙新村明湖路69號	獨資	雜誌（期刊）出版業	88000	葉美君	88000
1060922	1060302543	72705175	城臨咖啡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科一路18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邱裕家	200000
1060922	1060302556	72705180	品香咖啡實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興路277巷31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劉建利	10000
1060925	1060302566	72705196	以勒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5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李宇翔	200000
1060925	1060302567	72705203	小松果生活雜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一段11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100000	顏煒璋	100000
1060925	1060302569	72705219	宇豐通訊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59號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0000	陳俊宇	240000
1060925	1060302570	72705225	繪豐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長富路二段101巷10弄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5000	姜佐有	245000
1060926	1060302576	72705230	宸榕工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新寮街310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50000	呂晏榕	50000
1060926	1060302577	72705246	放克糖輕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二段81巷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鍾惠如	200000
1060926	1060302579	72705251	三億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一街69號1樓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0000	吳敏三	200000
1060926	1060302583	72705267	心悅廚房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3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黃心悅	20000
1060927	1060302585	72705288	鑫豐咖啡館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5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鄭綜遠	100000
1060927	1060302587	72705294	聖源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林鄉上山村文山路100巷1、7獨資	獨資	防銹、防銹工程業	200000	吳建源	200000
1060927	1060302588	72705301	築韻出版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6鄰福興路102巷	獨資	圖書出版業	50000	張世忠	50000
1060927	1060302590	72705317	泉鈺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6鄰九角湖19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48000	周世毅	248000
1060927	1060302591	72705323	頂峰車業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39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50000	古舜文	50000
1060927	1060302593	72705338	春心園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興街17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侯翔威	200000
1060927	1060302595	72705359	昇馳國際科技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八街117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0000	孫文皇	200000
1060927	1060302596	72705386	銳鑫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7鄰紅毛14-2號1樓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0000	許育偉	200000
1060927	1060302599	72705371	統大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二段205巷4弄14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0000	許富貴	240000
1060927	1060302602	72705386	畢榮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15鄰中豐路二段1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林晏輝	200000
1060927	1060302603	72705392	米化農場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清泉146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	張芝綾	10000
1060928	1060302612	72705409	鴻名農產品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012鄰成功十五街50號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88888	黃鴻名	188888
1060929	1060302628	72705415	伊傑特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126巷65弄40號6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0	劉桂君	30000
1060929	1060302631	72705421	鑫峰鋼鐵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565號地下室一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譚明郎	200000
1060929	1060302633	72705436	日勝絨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8鄰大勇路1巷103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陳立偉	20000

1060930	1060302642	72705442	數碼王腳踏店	營業日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孝街61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邱茂男	200000
1060930	1060302643	72705457	阿皓的店	營業日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404號一樓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00000	胡斯皓	200000
1060930	1060302644	72705463	頂霸網購企業社	營業日新竹縣竹北市豐鄉松柏村22鄰坪頂二街62巷3號	獨資	茶葉批發業	200000	劉再虔	200000
1060930	1060302646	72705479	小椰子冷飲甜品屋	營業日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十一路二段2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周玉環	200000
1060913	1060302458	72767381	丸日小吃店	營業日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興路一段25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書漢	100000
1060928	1060302613	72778839	北興優質汽車商行	營業日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三段407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100000	鄧綿翔	100000
1060921	1060302535	72778991	克萊美企業社	營業日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308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賴又瑄	10000
1060913	1060302447	72779540	香吉樂活露營趣	營業日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羅山2鄰31號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66000	戴春香	66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146166號

主旨：公告106年9月份「嘉音樂器商行」等84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嘉音樂器商行」等8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06/09/30

核准日期：106/09/01 至 106/09/30
家數合計：84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1060901	1060302363	17330878		嘉意儀器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仔頂村忠孝路7之2號1樓	獨資	玩具、塑膠用品零售業	30000	黃馨慧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3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01	1060302362	31596716		上富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二段3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李銀洋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200000
1060901	1060302361	31784560		大紅工程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國華街16巷1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羅際輝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24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01	1060302358	47108951		南洋號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安街二十六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	甘文宗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01	1060302368	67990706		亮盈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11-3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10000	李麗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4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01	1060302360	72703459		米斯特肉飲食部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喜街17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張錦泰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3000 古富元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04	1060302372	30332836		巧思流行飲品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2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古富元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04	1060302378	40984738		旭通車業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二街106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100000	李旭偉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04	1060302371	41484140		衣站服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35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	楊美琳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05	1060302381	02684296		名典蛋糕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4鄰忠義街1號之5一樓	獨資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5000	張維鴻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05	1060302386	31789501		清萊泰國古式養生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中華路451號二、三樓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林家誼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06	1060302394	10656890		豐鼎工程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55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馮祺元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名稱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00 負責人改名 6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06	1060302390	31593062		君德池上飯包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70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劉喜辰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名稱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00 負責人改名 6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06	1060302391	31787530		大紅磚快炒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6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鄧武洋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名稱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00 負責人改名 6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06	1060302397	41483661		連慶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上山村文山路755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田文意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07	1060302408	02749544		金玉生銀樓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48號	獨資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300000	許紫翎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07	1060302404	26668062		衣潔服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3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6000	鄭焯婷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07	1060302402	41169804		福友機車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2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	李木清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07	1060302406	50559162		小蜜蜂休閒咖啡屋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錦山233之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林秀珠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08	1060302413	37945901		杰品飲料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許銘軒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68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08	1060302412	37947008		一夜發彩券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05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68000	呂學全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11	1060302420	13483970		亞都髮型設計工作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仁愛路3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鄭明興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11	1060302426	41482298		三千金機車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272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0	湯慶文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11	1060302417	50559830		藍天撞球用品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號一樓	獨資	體育用品製造業	200000	陳昱均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0000 合夥人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00000 何政哲 200000 張聯云
1060911	1060302424	50688362		芯妍美容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78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彭世維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12	1060302437	26156610		大金工程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一路28號6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廖明進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12	1060302435	50691628		常置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外大坪30-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何政哲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12	1060302430	72701500		超牛小吃店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11鄰博愛街168-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聯云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12	1060302431	72704696	懿良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興農街15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王惠珍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所在地門牌整
1060912	1060302443	78016632	正昌車體打造廠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6巷19號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0000 戴國昌	200000 改編所在地變更負責人改名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60912	1060302428	99012491	宏慶鋁門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山街7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490000 曾奕銓	490000 變更轉讓登記
1060913	1060302459	17327536	超越電腦印刷企業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功路56號	獨資	資料處理服務業	480000 張堂軒	480000 負責人變更轉讓登記
1060913	1060302456	42169346	禾坊藥局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六一路85號一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100000 曾建行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13	1060302462	48024163	正東商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崇業里長春路3段200號1獨資	獨資	餐館業	3000 黃瓊珊	3000 負責人改名轉讓登記
1060913	1060302451	50691211	彩麗健康養生會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213號1樓	獨資	健身美容業	168000 許書實	168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13	1060302455	99003417	合泰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中正路441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余琰豪	200000 負責人改名
1060914	1060302466	02610859	軒轅居家清潔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竹中路73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 田論嶸	20000 所在地變更名稱變更
1060914	1060302465	31786379	雅緻二手草木工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十一路155號	獨資	資源回收業	3000 蔡林青	3000 所營業務變更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60914	1060302471	67994359	新德興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7鄰德興路94巷2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80000 呂玉嬌	60000 合夥人住居所變更
1060915	1060302485	30331077	竹榮髮型工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3段3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曹書強	3000 負責人變更轉讓登記
1060915	1060302478	49946953	鏡宜五金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2段249號1獨資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0 姜璧宜	200000 負責人變更轉讓登記
1060918	1060302502	02751251	珍香自助餐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8號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 陳德忠	3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18	1060302495	41446765	大武山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和街18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辛來發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60918	1060302496	78012410	宜昇自助餐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37號1樓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 范維鈞	3000 所在地變更
1060919	1060302514	30332343	亮達昭明燈飾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族路27巷1弄4號2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168000 徐勝志	168000 名稱變更
1060919	1060302510	72704817	鉸晟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二段150巷151-1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8000 陳俊安	248000 所在地變更轉讓登記
1060920	1060302524	40986074	陽玲男女舒壓會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一路3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羅婉綾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20	1060302516	72717989	羽強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5鄰石岡子300巷6號1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60000 詹勳朕	60000 外縣市遷入
1060921	1060302534	37943657	安泰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一街45號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0 蔡志清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21	1060302538	42164623	偉玲工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一路5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詹偉伶	100000 所在地變更名稱變更
1060921	1060302531	42166018	年高室內裝修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下南片50號一樓	獨資	疏濬業	200000 古瓊蓉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21	1060302537	99438193	雪霸休閒農場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20鄰民石380之1號	合夥	休閒活動場館業	2700000 范啟敏	189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22	1060302551	02611597	金財神運動彩券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崇業里長春路二段128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6000 黃金錠	6000 所在地變更
1060922	1060302557	26613546	幸福優質洗衣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二街53號六樓	獨資	洗衣業	1975000 葉錦文	1975000 增資變更
1060922	1060302544	30370839	海角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東興路一段15號旁	獨資	餐館業	20000 翁日倉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22	1060302555	40991597	名伶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130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湯士淵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60922	1060302550	41171626	財旺運動彩券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76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100000 陳文琳	100000 所在地變更轉讓登記
1060922	1060302542	41484177	鶴野咖啡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153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200000 范郁軒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22	1060302545	50697539	豐潤新創科技企業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大坪路206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00	陳司牧	5000000	增資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60922	1060302543	67986246	建達汽車水箱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八街15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000	官宗亮	3000	所在地門牌整編
1060925	1060302548	72704197	禾豐室內裝修工程	營業中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14鄰光復街19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陳文彬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25	1060302558	41480658	喬喬小舖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三段45巷37弄24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6000	趙怡新	6000	所在地變更
1060925	1060302565	42165382	七七日式料理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路16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國智	200000	轉讓登記
1060925	1060302563	49946258	曜揚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1 2 9 號一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360000	田欣	36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926	1060302578	09626552	達人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榮華街42巷6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490000	徐國淦	49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60926	1060302582	34922031	虹豆專業剪燙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一段24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陳泳卉	30000	轉讓登記
1060926	1060302572	37946985	大富翁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06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陳龍德	1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60926	1060302580	72701240	糧倉烘培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432號一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0000	林保辰	30000	增資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60927	1060302594	31595792	丞品汽車材料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538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許震穎	200000	名稱變更
1060928	1060302614	26147296	久和建築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復興路646號1樓	獨資	塗料、塗料零售業	100000	范錦榮	100000	負責人改名
1060928	1060302622	26159573	活力客有機茶飲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106-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林孟諭	100000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28	1060302615	31593942	千玉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189號1F	合夥	餐館業	10000	蕭詠霖	5000	所在地變更 組職變更
1060928	1060302619	34925339	駿棋水滸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84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6000	葉銓宜	6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28	1060302608	37944467	蕾娉思美學會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35巷2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000	徐曉玲	8000	轉讓登記
1060928	1060302606	41482889	黑瓦鬆餅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100巷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徐瑞芸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60928	1060302624	42168753	咪歐衣舖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街二段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阮政鎬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60928	1060302621	505556910	童話玫瑰精品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78號	合夥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0000	黃憲彤	50000	所在地變更 組職變更
1060928	1060302620	50700268	辰邦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三街20號3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100000	陳芬玲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60929	1060302634	17317740	遠昇創意廣告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巨群街18巷17號1樓	合夥	一般廣告服務業	5000000	謝陽貴	1700000	外縣市遷入
1060929	1060302636	37944699	醃醬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20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	朱紋亘	6000	所在地變更
1060929	1060302637	42167585	真善美服飾戶外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7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張書維	200000	轉讓登記
1060929	1060302627	50558733	禾新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新庄街1 3 7 巷 7 號11獨資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何淑美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060930	1060302640	026590184	艾莉絲時尚美學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21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0	阮美原	5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60930	1060302645	98999858	品邑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九街99號2樓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林品揚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復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146164號

主旨：公告106年9月份「蘭軒餐坊」等66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蘭軒餐坊」等66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6/09/01 至 106/09/30
家數合計：66 家

刊印日期：106/09/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歇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60901	1060302357	02680947	蘭軒餐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1鄰莊敬二街20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余安瑩	240000
1060927	1060302600	08693976	祥吉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295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傅世明	100000
1060928	1060302623	06338824	安泰商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埔頂里87-4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1000000	林佳靜	1000000
1060930	1060302639	19648464	元泰水電瓦斯工程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12鄰中豐路2段2巷22號1F	獨資	自來水管承裝商	2000000	邱佩縈	2000000
1060915	1060302473	19654556	芹絲美髮工作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四維街4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鄧瑞琪	20000
1060907	1060302407	26144170	元泰益鑫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6鄰漁寮街37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	彭百練	20000
1060925	1060302568	26147211	程式碼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2段56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00	吳中斌	2000000
1060914	1060302468	26148372	奕安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68號1樓之11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00000	謝姍玫	100000
1060913	1060302463	26149175	品坊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16鄰公園路176號4樓	獨資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99000	張益瑞	99000
1060930	1060302638	26155529	品坊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665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0000	謝德正	100000
1060922	1060302539	26665564	傳鑫實業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路78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呂幸潤	100000
1060906	1060302393	29337334	相陸資訊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三路116號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0000	單信億	200000
1060911	1060302427	30106640	珍珍實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200巷5弄	獨資	其他餐飲業（伙食外包、外燴）	60000	朱玉樑	60000
1060919	1060302507	31465088	壹參玖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11鄰工業二路13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羅榮珍	100000
1060922	1060302554	31786119	彥穎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八德路3段23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彥穎	50000
1060925	1060302564	34922692	上圓豆花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5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曾麗華	200000
1060904	1060302379	34922757	空室庭健康蔬食竹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三民路27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徐雲煥	200000
1060913	1060302453	34923046	白色櫻桃服飾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民權街40-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3000	黃碧莉	3000
1060913	1060302448	34925678	櫻花養生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41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72000	阮竹玲	72000
1060905	1060302389	37943262	謙謙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36鄰三民路22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50000	洪淑卿	50000
1060912	1060302439	37946710	水晶時尚養生會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36鄰三民路207號2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范金鸞	50000
1060906	1060302398	40980830	竹仁彩券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21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陳天勳	10000
1060928	1060302611	40981535	友巧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白地街410巷四十三弄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40000	許德偉	240000
1060929	1060302625	40984836	幸福食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4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	黃曉敏	20000
1060911	1060302423	40985005	大三元休閒釣蝦場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59-6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20000	朱恒名	120000
1060920	1060302525	40985552	約舒亞日韓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10000	陳玟妤	10000
1060929	1060302635	41166166	小屁孩親子餐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159號3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佳靜	50000
1060912	1060302445	41166813	美國小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建媛盈	50000
1060922	1060302540	41167334	程源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華街46之6號2樓	獨資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吳林庭	200000
1060928	1060302617	41168349	富仁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惠昌街90號21號1F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0000	楊鳳仁	20000
1060901	1060302365	41168967	幸香江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二段382號	獨資	餐館業	1800	葉紹棋	1800
1060907	1060302405	41169298	藍瑟衣舖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5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200000	曾次凡	200000
1060905	1060302384	41169591	義實商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6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王惠捷	50000
1060927	1060302589	42165192	捷琳水電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富興村太平街3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曾治捷	200000
1060927	1060302601	42165593	世明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191號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0000	傅世明	100000
1060901	1060302359	42165876	信福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8鄰大勇路3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50000	楊世雲	50000
1060919	1060302506	42167831	彩虹雪雪花水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7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古瓊堡	100000
1060928	1060302607	42167868	東方食堂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141號6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陳惠珠	200000
1060918	1060302499	42167918	台北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二街4118巷7號一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陳振森	100000

1060928	1060302609	42168830	武大郎燒餅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街7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 陳焯榮	8000
1060918	1060302492	42168938	新天地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八街50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賴榮奕	100000
1060918	1060302491	42169129	和森亞足體優活會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二段77號一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陳少澤	200000
1060927	1060302598	45818105	綺軒燈具傢飾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二段62號1樓	獨資	家具、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等	200000 盧守軒	200000
1060925	1060302560	49895096	健康快樂資訊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南華里東寧路二段223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零售業	50000 陳文平	50000
1060918	1060302487	49947502	大發環保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榮華里自強路416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60000 范洪淇	60000
1060905	1060302387	50557880	泓雅食堂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3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袁永鴻	200000
1060918	1060302500	50558380	萬樂餐飲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20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鄭禮泰	60000
1060915	1060302474	50559698	万侍電腦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34鄰復興路978號一樓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0000 鄭年竣	200000
1060929	1060302630	50686940	品嚐不一樣的滷味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00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詹盛文	200000
1060925	1060302561	50687103	嘉欣手工豆腐品專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復興二路21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范欣恒	100000
1060915	1060302475	50687265	曾美味小魚干貝鮑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305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曾紹德	50000
1060921	1060302532	50687390	鏡昇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二路21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許宏明	20000
1060912	1060302438	50688551	宸明眼鏡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竹東里東寧路三段110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000 徐定基	50000
1060914	1060302464	50689003	集村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36巷9弄5號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000 賴威翰	100000
1060913	1060302452	50691079	凱星音樂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5鄰嘉豐南路一段126號1樓	合夥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彭竹祺	51000
1060927	1060302597	50692128	好朋友家常快餐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5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麥雨成	50000
1060920	1060302517	72701781	豐騰菜舖	歇業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4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楊竣期	200000
1060926	1060302581	72701895	六藝堂茶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43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張榮然	30000
1060919	1060302512	72702938	順吉建材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31巷9號之3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00000 陳秀滿	100000
1060920	1060302521	72704400	華藝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二街7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3000 陳月珠	3000
1060928	1060302605	77995259	佳鑫購物商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東寧里東寧路一段87號	獨資	冷凍食品批發業	5000 葉國基	5000
1060912	1060302429	77996399	正申工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尚義街675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10000 董清彬	10000
1060905	1060302388	78016133	觀景環境綠化企業	歇業新竹縣北埔鄉水磱村2鄰麻布樹排19-20	獨資	景觀工程業	100000 徐智	100000
1060925	1060302559	78016871	超群書坊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中正路532號	獨資	書籍、文具零售業	4000 許秀鳳	4000
1060926	1060302573	78024675	宇晟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六甲里8鄰逸境新村20號	合夥	五金批發業	1300000 郭文英	650000
1060927	1060302592	92946004	勝發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長春路3段317巷34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 彭勝龍	1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60144600B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122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第一階段)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位測訂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

(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或竹東鎮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楊 文 科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148574號

主旨：公告廢止飛騰無線科技有限公司工廠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資料：

- (一)工廠登記編號：04000598
- (二)廠名：飛騰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 (三)廠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一段269巷67弄18號
- (四)工廠負責人：陳俊中
- (五)產業類別：29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主要產品：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二、上述工廠生產設備已搬遷，亦無公司人員上班，已無製造加工事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公告廢止其工廠登記。

三、廢止工廠登記後之廠地及廠房請依有關法令規定使用。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書影本各乙份，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楊 文 科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060144113號

主旨：公告他縣市籍刺網漁業漁船(筏)轉籍至新竹縣之限制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刺網漁業，係指刺網、底刺網、流刺網、流網等刺網類型漁業。
- 二、即日起不受理他縣市籍漁業執照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及保留汰建權經營種類包含刺網之漁船(筏)轉籍至本縣之申請。
- 三、漁業執照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申請轉籍至本縣者，應向原主管機關變更漁業執照之經營漁業種類未有經營刺網漁業後，始得辦理轉入本縣之作業程序。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寶工字第1063002560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43線道路拓寬工程)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及控制測量成果，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
 - (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hcpst.gov.tw>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

鄉長 邱 坤 桶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60149190號

主旨：預告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 (二)地址：新竹縣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轉2896。
 - (四)傳真：03-5514227。
 - (五)電子郵件：10002589@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訂定，並衡酌本縣發展狀況，以完備本縣短期補習班管理，爰擬修正本規則。本案參照本準則相關規定，本草案共修正為十八條文，其修正內容如次：

- 一、增訂本規則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第二項做文字修正及第三項因準則第五條已規範補習班類別，爰予刪

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條次變更及依準則第八、九條修正本規則設立條件、程序及文件，明
定基金核准動用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條次變更、文字修正及增訂招收未滿六歲以上兒童教室樓層限制之除
外規定，並依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本規則班舍設備管理。(修正條文第五
條)

六、條次、項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另準則第六條已規範商標授權使用，
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條次變更、文字修正及增列補(換)發證書、暫停招生、註銷立案等其
他變更事項，並另訂附表一規範申請文件內容。另整合原第四十條規
定，並增訂規範設立人變更年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一、本條新增，以維護兒少安全、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條次變更及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五、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六、條次變更及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七、本條新增為避免消費性貸款產生之消費爭議，爰予以明列。(修正條
文第十七條)

十八、本條新增及依準則第二十三、三十九條增訂本規則相關文書表件訂
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九、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 <u>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增訂本規則依據。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u>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招收學生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u>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u>補習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人數在三人以上並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u> <u>補習班分為技藝類及文理類,得合併申請設立。</u>	一、第二項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因準則第五條已規範補習班類別,爰予刪除。
	第三條 補習班每期 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 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	一、 <u>本條刪除。</u> 二、準則第七條已規範補習班修業期限,爰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三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補習班得依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第四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補習班得依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u>學齡前及在學學生之課後照顧服務</u>，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u>學齡前及在學學生之托育服務</u>，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u>班址、班舍位置略圖</u>。 三、<u>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u>。<u>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u>，<u>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 四、<u>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u>。 五、<u>組織規程及學則</u>。 六、<u>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u>：<u>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u>；<u>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 七、<u>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u>。 八、<u>設立人(為自然人者)、班主任未有本準</u>	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表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u>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u>。 三、<u>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u>。<u>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班主任之有關技能證明文件</u>。 四、<u>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u>。 五、<u>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及班舍平面圖，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u>。 六、<u>擬聘教職員履歷冊，且應檢附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u>。<u>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教師之有關技能證明文件</u>。 七、<u>設立人、班主任與專任教師之非軍公教現職人員及在學學生身</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準則第八、九條修正本規則設立條件、程序及文件。 三、明定基金核准動用後之規定。

<u>則第二十條情形之切結書。</u> <u>九、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及補習班照片，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u> <u>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u> <u>十一、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件一。</u> <u>十二、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u> <u>十三、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u> <u>十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u>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第一項第<u>十一</u>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	<u>分切結書。</u> <u>八、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u> <u>九、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u> <u>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u> <u>十一、財產目錄。</u> <u>十二、置有載送學生交通車者，應依據新竹縣各級學校校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 <u>十三、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u>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設立代表人。 第一項第<u>八</u>款之基金，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u>核准動用後，應依限期補足。</u>	
--	--	--

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 <u>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u>		
	第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及OK標誌，並應懸掛於該班班舍明顯之處所。	一、本條刪除。 二、依準則第十條已訂定，且目前未製發OK標誌，爰予刪除。
	第七條 學校、機關、團體及公司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依準則第四條已訂定本規則適用對象，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及其他易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為班名；學校、機關及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在新竹縣區域內，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相同之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一、本條刪除。 二、依準則第六條已訂定補習班名稱之規定，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	第九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及增訂招收未滿六歲以上兒童教室樓層

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設置在四樓以上部分(含四樓)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u>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u>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裝設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設置在四樓以上部分(含四樓)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裝設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限制之除外規定。 三、依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本規則班舍設備管理。
第六條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須由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第十條 補習班得依規則第五條規定設立分班，須由原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	一、條次及項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依準則第六條已規範商標授權使用，本規則不重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u>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u>	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複訂定，爰予刪除。
<u>第七條</u>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二、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第十一條</u>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二、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班名、班址、科別、師資、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學日期、上課時數、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為限，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	<u>一、本條刪除。</u> 二、依準則第十七條已規範補習班招生宣傳，爰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他相關法令。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	
第 <u>八</u> 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 <u>十三</u> 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 <u>設立人或其代表人</u> 檢具附件二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 <u>設立人（代表人）變更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u> 。 二、 <u>負責人變更</u> 。 三、 <u>班主任變更</u> 。 四、 <u>班舍變更或增減</u> 。 五、 <u>班名變更</u> 。 六、 <u>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u> 。 七、 <u>教學時數之變更</u> 。 八、 <u>換（補）發立案證書</u> 。 九、 <u>停辦（暫停招生）</u> 。 十、 <u>復辦</u> 。 十一、 <u>歇業</u> 。 前項第一款申請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	第 <u>十四</u>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 <u>變動事項</u> ，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 <u>設立人或代表人之變更</u> ： （一） <u>變更申請書</u> 。 （二） <u>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具結書</u> 。 （三） <u>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及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u> 。 （四） <u>新增共同設立人時，其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 （五） <u>原立案證書</u> 。 （六） <u>新任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u> 。 二、 <u>班主任之變更</u> ： （一） <u>變更申請書</u> 。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及增列補（換）發證書、暫停招生、註銷立案等其他變更事項，並另訂附件二規範申請文件內容。 三、整合原第四十條規定，並規範設立人變更年限規定。

	<u>(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u> <u>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 <u>三、班址之遷移：</u> <u>(一) 變更申請書。</u> <u>(二) 新班舍位置略圖。</u> <u>(三) 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u> <u>(四) 新班舍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班舍平面圖，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u> <u>(五) 財產目錄。</u> <u>四、班名變更者：</u> <u>(一) 變更申請書。</u> <u>(二) 補習班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班名變更而有變動之具結書。</u> <u>(三) 原立案證書。</u> <u>(四)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u> <u>五、班級及科目之增減：</u> <u>(一) 變更申請書。</u> <u>(二) 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u> <u>(三) 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逾二年</u>	
--	---	--

	<u>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u> <u>(四)新增班舍之建築物使用執照。</u> <u>(五)教師履歷冊。</u> <u>(六)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u> <u>(七)基金存款證明文件</u> <u>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u> <u>(一)變更申請書。</u> <u>(二)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u>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申請之；第五款及第六款除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外，班主任亦得申請之。</u>	
第十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補習班招收兒童及少年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u>本條新增。</u>
	第十六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組、訓導組、總務組或其他組別，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u>一、本條刪除。</u> 二、準則第十九條已訂定班主任及補習班之業務編組，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私立補習班、擔任班主任及專任教師，已具上述職務後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除應年滿二十歲外，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設立二類科以上者，應具其中一類科技能並持有證明文件。 二、文理補習班：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如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	一、本條刪除。 二、準則第十九、二十條已訂定班主任應為專任及其資格，第二十一條規範教師聘任資格，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	---	--

	兼任該班班主任。	
	第十八條 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u>本條刪除。</u>
第十二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學生不得逾六十人。實施合班教學時，每班學生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第二十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學生不得逾六十人。實施合班教學時，每班學生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 <u>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得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u> 注重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隨時作家庭訪問，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 <u>應</u> 注重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隨時作家庭訪問，並予個別輔導。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技藝類：包括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類科。 二、文理類：包括法政、經濟、語文、升學文理及其他類科。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 補習班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	一、 <u>本條刪除。</u> 二、 <u>準則第五條已訂定補習班類別，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u>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得設	<u>本條刪除。</u>

	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各科教材及教法。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發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收費總額、項目金額及退費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準則第二十三條已訂定補習班收費收據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補習班得於學生報名時預收費用；但不得逾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補習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若因特殊需要，經補習班同意者得分期繳納費用。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及其他必要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九成。但所收取之一成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份，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退還開	一、本條刪除。 二、準則第二十四條已訂定補習班收費依據爰予刪除。

	班已繳納費用之七成。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五成。 四、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五、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前項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其退費標準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未依招生廣告內容開班授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費用。	一、本條刪除。 二、準則第二十五條已訂定補習班收費依據爰予刪除。

	補習班開課後因故停課、停班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試驗三種，其考查方式由補習班訂定。	<u>本條刪除。</u>
	第三十一條 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該科結業試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結業試驗。	<u>本條刪除。</u>
	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u>一、本條刪除。</u> 二、準則第二十八條已訂定相關修業及學籍規定，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得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u>一、本條刪除。</u> 二、準則第三十條已訂定服務契約書之規定，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縣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 <u>補習班</u> 相關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	<u>一、本條刪除。</u> 二、準則第三十一條

	輔導、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得派員視導及隨時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	已訂定補習班輔導之規定，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或其教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章、獎狀等方式獎勵之： 一、教學設施完善或實驗研究具有成績者。 二、輔導結業生就業，成績卓著者。 三、設立人或班主任才能卓越，領導有方，發展班務，著有成績者。 四、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發明或著作者。 教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	一、本條刪除。 二、準則第三十三條已規範對補習班之獎勵，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府基於輔導之立場，得對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進行現場查察、資料蒐集或其他必要之稽查工作。	一、本條刪除。 二、準則第三十四條已規範對未立案補習班之處理，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不得在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學生，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有妨礙學生上課作息及至學校內宣	一、本條刪除。 二、準則第二十七條已規範補習班不得防礙學生上課，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

	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為。	除。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本府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半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逾期廢止立案。 補習班暫停招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為優先及保障之處理。	一、本條刪除。 二、整併於第十條，且依準則第十四條已規範停辦之規定，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申請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整併於第九條，爰予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立案之補習班，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依準則第三十四條已規範未立案之處分之規定，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u>第十七條 補習服務涉及消費性貸款及遞延性商品應於服務契約載明。</u> <u>業者如違反前項規定，則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消費性貸款產生之消費爭議，爰予以明列。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依準則第三十五條已訂定本規則補習班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及停止招生之處份原

		因，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稱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係指下列情事： 一、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二、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四、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五、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者。 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七、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九、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十、未依規定聘用外籍教師者。 十一、未經核准動用基金者。 十二、未經核准擅自利用交通車載送學生者。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廿二條、及第卅八條規定者。	一、本條刪除。 二、依準則第三十五條已訂定本規則補習班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及停止招生之處份原因，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立案：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依第四十二條命其限期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 二、核准立案後逾三個月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經核定者。 三、經核定停止招生而仍繼續招生者。 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者。 六、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一、本條刪除。 二、依準則第三十六條已訂定本規則補習班撤銷及註銷補習班立案原因，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經撤銷立案者，原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一、本條刪除。 二、依準則第三十六條已訂定本規則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之規定，本規則不重複訂定，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收據、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準則第二十三、三十九條增訂本規則相關文

		書表件訂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招收學生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三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補習班得依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學齡前及在學學生之課後照顧服務，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班址、班舍位置略圖。

三、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主任並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組織規程及學則。

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七、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八、設立人(為自然人者)、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情形之切結書。

九、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及補習班照片，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十一、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件一。

十二、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

十三、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十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第一項十一款之基金，於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本府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存款證明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

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設置在四樓以上部分(含四樓)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裝設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六條 補習班設立分班時，須由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七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 二、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附件二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設立人（代表人）變更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

三、班主任變更。

四、班舍變更或增減。

五、班名變更。

六、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七、教學時數之變更。

八、換（補）發立案證書。

九、停辦（暫停招生）。

十、復辦。

十一、歇業。

前項第一款申請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補習班招收兒童及少年時，教室、設備及師資等應符合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兼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第十二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量，每班學生不得逾六十人。
實施合班教學時，每班學生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第十四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得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隨時作家庭訪問，並予個別輔導。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六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縣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補習服務涉及消費性貸款及遞延性商品應於服務契約載明。
業者如違反前項規定，則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收據、各種表冊及班印等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表

類別	類科	基金數額(單位新臺幣)
一、技藝類	美術、珠算、家政、縫紉、插花、戲劇、美工設計、會計、其他	設班在一至二班級內，基金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每增加一班，基金數額增加二萬元。
	電腦、音樂、舞蹈	設班在一至二班級內，基金數額為二十萬元。每增加一班。基金數額增加四萬元。
二、文理類	法政、經濟、語文、其他	設班在一至二班級內，基金數額為三十萬元。每增加一班。基金數額增加六萬元。
技藝與文理類合併設置者，設班在一至二班級內，基金數額為三十萬元，每增加一班，依各類科增加之基金數額合併計算。		

附件二

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變更事項應檢附文件 表

項次	申請變更事項	應檢附文件
一	設立人（代表人）變更 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變更後設立人(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身分證明書（含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變更後設立人(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各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等切結書。 四、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具結書。 五、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合夥契約書公證。 六、原立案證書。 七、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八、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二	負責人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變更後負責人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變更後負責人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三	班主任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新聘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各款情形切結書。 四、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四	班舍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三、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使用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	班名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補習班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班名變更而有變動之具結書。 三、原立案證書。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	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 三、教師履歷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任公立學校教師切結書；其為技藝補習班

		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七	教學時數之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八	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九	停辦(暫停招生)	一、暫停招生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原立案證書影本。
十	復辦	一、復辦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任公立學校教師切結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原立案證書影本。
十一	歇業	一、歇業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原立案證書。